

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[2005]120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精神，我们作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四方面问题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[2005]120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、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3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50%。

二、关于确定公司高管 2015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在召开董事会前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《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》确定薪酬系数并提交董事会确定高管 2015 年度薪酬。公司高管 2015 年度薪酬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管 2015 年度薪酬。

三、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，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为防止资金闲置，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3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经我们认可

后，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合理、公允；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业务；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快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，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完成停牌、信息披露、报备内幕知情人信息及备忘录等工作，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；

2、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在2016年3月1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困难；

3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在审议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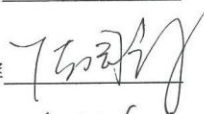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专用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振山



陈国辉



邹艳冬



2016年3月11日